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地佳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58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装卸、搅拌、包装粉尘通过配置除尘雾炮机、移动吸尘机；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洒水、加强周边绿化。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1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自来水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水全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除尘、车间内部地面洒水和喷淋除尘用水；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北地佳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麻城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在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成立，同年 10 月租赁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鑫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停产）厂房进行建设生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 7600m²，总投资 5000 万元，依托原有办公室、厂房及仓库，建设堆肥车间、加工车间、成品车间、实验楼、办公楼和食堂等，建设 3 条生产线，腐植酸粉状肥生产线 2 条，水溶肥生产线 1 条，年生产腐植酸有机肥规模 60000 吨。

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地佳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麻城市腐植酸配方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地佳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麻城市腐植酸配方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

[2019]（101）号）。因项目原料、设备以及部分生产工艺发生变化，于2022年12月完成环境影响变更说明，对原环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2022年10月11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21100MA49BGKN1R001Q。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湖北地佳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麻城市腐植酸配方有机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2023年3月编制了《湖北地佳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麻城市腐植酸配方有机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3月17日、3月1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湖北地佳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麻城市腐植酸配方有机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2023年3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地佳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可宏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湖北地佳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